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得由本公司員工兼任之，並承董事長或其他召集權人之命，綜理董事會議事等相關行政事務，並負責擬訂議事內容。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開會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亦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定期議事內容及資料之提供）

本公司董事會每次開會之議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議案。

第七條：（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委任出席）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第九條：（董事會之出席及延會）

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議案之排定、變更及散會）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於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始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計票與監票之規定）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經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簽到簿亦同。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四條：（開會過程之存證及保存期限）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視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之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規定辦理。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及董事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1：(資訊公開)

董事會通過之議案，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重大訊息。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亦應依重大訊息公告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條文增修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92年4月29日，第1次修正於92年7月28日，第2次修正於95年12月28日，第3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第4次修正於97年3月20日，第5次修正於100年9月23日，第6次修正於101年10月26日、第7次修正於102年5月13日，第8次修正於104年11月11日，第9次修正於106年10月2日，第10次修正於108年8月13日，第11次修正於109年3月25日，第12次修正於111年11月14日，第13次修正於113年3月12日。